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苏园税稽罚告〔2024〕84号

苏州亿鸿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BT817H31）：

对你（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3209-3210室）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4年12月3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7月-2023年12月生产经营期间，你单位以经营负责人孙某的农业银行个人银行卡收取营业收入款项后隐匿销售收入，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你单位的以上违法事实已构成偷税。其理由如下：你单位实施了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的行为，行为已造成了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结果。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少缴税款具体如下：少缴增值税21292.32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745.23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59472.60 元。

（二）税务行政处罚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处所偷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1 倍罚款计 81510.15 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